

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岩前文化旅游特色村改造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S（M2）2025-007）

工程名称：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岩前文化旅游特色村改造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人：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甲方（委托人） 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由于该项目室内环境质量检测由乙方负责，为保证资料完整性，甲乙双方就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岩前文化旅游特色村改造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室内环境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第三条 检测项目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检测项目收费依据肇建检[2021]2号，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表（2021年9月版）。

该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项目以及检测单价：氡(600元/点)、甲醛(600元/点)、氨(400元/点)、苯(400元/点)、甲苯(400元/点)、二甲苯(400元/点)、TVOC(400元/点)，检测空气七项含税综合单价共3200元/点；该项目检测点数为22点。本项目含税总价（下浮27%）为¥51392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整）。（详见报价清单）

端州区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端州区岩前文化旅游特色村改造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价表

序号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点)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报价下浮(下浮27%)合计(元)
1	象岗驿站	空气七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氩气、TVOC)	5	3200	16000	70400	51392
2	象岗驿站卫生间	空气七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氩气、TVOC)	3	3200	9600		
3	岩前驿站	空气七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氩气、TVOC)	5	3200	16000		
4	配套设施	空气七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氩气、TVOC)	3	3200	9600		
5	联星二村活动中心	空气七项(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氩气、TVOC)	6	3200	19200		

1、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给乙方；

2、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后按实际发生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支付剩余 30%检测费，但不得超过合同价。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按检测项目规范执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4 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由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在签定本协议时需提供建筑平面图一套及其相关文件。

(二)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三)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当本协议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协议变更登记手续。

(四) 甲方授权 孔永洪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五) 甲方应于每次检测活动开始前 2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次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六)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并通知见证单位及见证人现场检测时间。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2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见证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法公正。

(二)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三)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3 日内通知甲方。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 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以协议总价为标准, 按一年期 4 倍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价的 20%。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每逾期一日以协议总价为标准, 按一年期 4 倍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本协议总价的 20%。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检测。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本工程检测项目按附件清单的频率、数量作参考, 按双方约定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检测。超出双方约定的检测项目, 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二) 已完成的检测试验项目, 如因设计修改需要重复检测、试验。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支付检测、试验费用。

(三)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项目, 须按规范进行复检或扩大检测时, 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四) 本协议检测事项不包含本建设工程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的检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如协商不成向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一) 严禁乙方人员以任何明示、暗示的方式要求甲方请吃、请喝；收受甲方礼金、礼品或接受甲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甲方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二) 如果出现甲方在履行约定过程中，进行的私下请吃、向乙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且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经济后果。甲、乙双方此前签署的关于顺延工期、增加价款的签证均告无效。行为严重者，乙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事后甲方主动积极向乙方陈述事实，或有证据显示上述行为属于乙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方仍保留上述行为相关的协议权利和义务。

(三) 乙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处理，并对举报者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肇庆市端州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 27 号

乙方：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住所：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二街
质监大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电话：0758-2821850
传 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账 号：44001708101050062389
邮政编码：526020
单位电话：0758-2804370
传 真：0758-2822096
联 系 人：黄夏花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00564503156Q

名称 肇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李倩

宗旨 承担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原材料、建筑构件及建筑物质量的检测和试验工作。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3121万元

住所 肇庆市端州区康乐北路二街质监大楼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

登记管理机关



12441200564503156Q-03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